##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于2022年11 月12日披露了《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编号: 2022-080) .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 号》,同时废止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目最近五个会计年度 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 告。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